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到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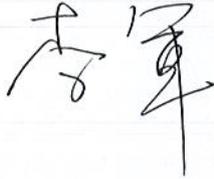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军'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丁伟' (Ding Wei).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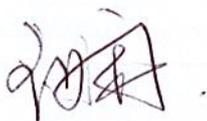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3月19日